



**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二年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2 年 1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122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唯特偶”）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落实函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回复和落实，并对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补充和说明，以下内容根据贵所落实函逐条进行的回复，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和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一致，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在本落实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落实函回复所用的字体：

黑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涉及修改、补充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目 录

问题 1.关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绩变动的匹配性	4
问题 2.关于子公司维佳化工生产辅助焊接材料	14
问题 3.关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影响	24
问题 4.关于对中兴通讯销售公允性	28
问题 5.关于独立董事适格性	33

问题 1.关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绩变动的匹配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5.09%,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34.42%,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1.64%至 44.69%,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原因之一为对冠捷科技等主要客户的销售增幅较高。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对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与主要客户业绩变动情况是否匹配,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发行人补充说明****(一) 公司 2021 年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与主要客户业绩变动情况的匹配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 1-9 月向前十五大客户的销售增长与客户营业收入增长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9 月 (注 1)	2020 年 1-9 月	增长金额	增长率	客户公开披露增长率 (注 2)
1	冠捷科技 (股票代码 000727)	3,316.36	2,270.33	1,046.03	46.07%	7.00%
2	奥海科技 (股票代码 002993)	2,509.68	926.22	1,583.46	170.96%	43.71%
3	中兴通讯 (股票代码 000063)	1,826.23	996.04	830.19	83.35%	13.08%
4	富士康 (股票代码 601138)	1,559.08	870.39	688.68	79.12%	8.06%
5	TP-LINK (普联技术)	1,087.44	514.58	572.86	111.32%	未披露
6	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 600690)	994.53	623.48	371.05	59.51%	10.07%
7	赛尔康 (领益智造 (股票代码 002600) 的全资子公司)	896.47	441.50	454.97	103.05%	10.90%
8	深圳市维佳海象科技有限公司	869.92	697.24	172.68	24.77%	未披露
9	杭可科技 (股票代码 688006)	757.84	54.10	703.74	1,300.80%	70.96%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1-9月（注1）	2020年1-9月	增长金额	增长率	客户公开披露增长率（注2）
10	深圳市唯创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76.46	369.09	307.37	83.28%	未披露
11	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8.33	516.67	131.66	25.48%	未披露
12	嘉兴市特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547.28	365.24	182.05	49.84%	未披露
13	四川长虹（股票代码600839）	541.85	283.19	258.66	91.34%	13.17%
14	东莞迅诚电业有限公司	529.42	401.66	127.75	31.81%	未披露
15	格力电器（股票代码000651）	484.81	321.36	163.45	50.86%	9.73%
合计		17,245.70	9,651.09	7,594.61	78.69%	20.74%（注3）

注1：公司2021年1-9月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阅。

注2：客户公开披露增长率取自A股上市公司公开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注3：表格中有公开披露增长率的9家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20.74%。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1年1-9月的前十五大客户中有九家为上市公司。公司2021年1-9月向前十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同比增长7,594.61万元，涨幅达到78.69%，高于有公开披露数据的九家上市公司客户2021年1-9月20.74%营业收入的平均增速。

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额增幅高于主要客户业绩增长的原因分析如下：

1、公司微电子焊接材料销售价格大幅上升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增幅较大

2021年以来，受原材料锡锭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微电子焊接材料销售价格也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公司2021年微电子焊接材料的销售价格增幅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1年9月	2021年1月	增长率
锡膏平均售价	270.00	226.75	28.52%
焊锡丝平均售价	234.04	151.49	54.49%
焊锡条平均售价	232.60	158.69	46.57%

2021 年，锡锭价格大幅上涨的背景下，公司收入增幅高于客户收入增幅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是：（1）相比于如冠捷科技、富士康、中兴通讯等下游大客户主要是生产消费电子、智能家电、通信、计算机等行业的终端产品，公司作为材料供应商更易受到原材料价格上升带来的影响（锡锭、锡合金粉等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达到 80.00%左右）；（2）公司微电子焊接材料占下游客户的产品成本较低，公司产品价格的上升对客户产品价格影响较小。

不过随着原材料市场价格趋于稳定，该因素将弱化对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

2、公司“聚焦大客户的营销战略”带动了大客户的销量的快速增长

2016 年起，公司产品实现了主要应用领域的覆盖，公司客户数量已达到 2,000 多家，主要大客户也相对稳定。公司在总结前期业务推广模式的基础上，于 2016 年提出“聚焦大客户营销战略”，即从广泛撒网改为精耕细作，聚焦如冠捷科技、中兴通讯、富士康等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公司大客户营销战略的成效在 2021 年得到了较好的体现。

从大客户的销售金额来看，公司 2021 年 1-9 月的不同层级客户销售增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层级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增长金额	增长率
100 万元以下（小型客户）	21,339.16	18,055.79	3,283.37	18.18%
100-500 万元（中型客户）	20,238.27	14,056.89	6,181.38	43.97%
500 万元以上（大型客户）	16,760.89	8,094.81	8,666.08	107.06%
合计	58,338.32	40,207.49	18,130.83	45.0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对销售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大客户收入增速最快，整体的收入增幅达到了 107.06%，显著高于 45.09%的平均增速。

从大客户的销售数量来看，公司 2021 年 1-9 月前十五大客户微电子焊接材料销售数量增幅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增长量	增长率
锡膏	221.41	146.14	75.27	51.51%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增长量	增长率
焊锡条	269.94	190.85	79.09	41.44%
焊锡丝	195.29	107.93	87.36	80.94%
合计	686.64	444.92	241.72	54.33%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1 年 1-9 月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微电子焊接材料 686.64 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341.72 吨,增长 54.33%。

3、中美贸易战的背景下,国内大客户开始更多地向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优秀的材料供应商下单

在近几年中美贸易战的背景下,国家加大了对高科技行业尤其是集成电路、新材料等行业的扶持。在此背景下,以华为、中兴通讯等为代表的国内科技企业为防止关键技术或材料受制于国外供应商,保证供应链的安全稳定,已开始遴选和扶持国内优秀微电子焊接材料供应商,加快产品的进口替代。公司主要大客户提升了唯特偶微电子焊接材料的使用份额,也是公司收入增幅较快的原因之一。

综上所述,公司聚焦大客户的营销战略带动了对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数量的增长,以及受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销售单价提升,共同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的增长幅度大于客户自身业绩增长幅度。此外,贸易战的因素促使了公司主要客户提升了唯特偶微电子焊接材料的使用份额,这也是公司收入增幅较快的原因之一。

(二) 公司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增幅符合行业特征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锡业股份、格林达为 A 股上市公司,升贸科技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公司与上述三家上市公司 2021 年三季度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收入金额	增长率	收入金额
锡业股份	4,321,441.27	21.09%	3,568,784.60
升贸科技	133,044.98	54.28%	86,238.19
格林达	53,239.81	25.88%	42,294.10
同行业平均	1,502,575.35	33.75%	1,232,438.97
唯特偶	58,338.32	45.09%	40,207.49

说明: 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的中间水平，并且与同行业平均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接近，因此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及幅度符合行业特征。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晨日科技、长先新材为股转公司挂牌企业，其未对外披露 2021 年三季报，因此公司与上述两家挂牌企业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收入金额	增长率	收入金额
晨日科技	3,425.65	97.38%	1,735.59
长先新材	5,335.05	37.24%	3,887.39
同行业平均	4,380.35	67.31%	2,811.49
唯特偶	34,979.16	56.73%	22,318.51

说明：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

通过上表对比可知，公司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处于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的中间水平，并且与同行业平均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接近，因此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及幅度符合行业特征。

（三）公司销售增长较快，但应收账款保持平稳

虽然公司 2021 年 1-9 月收入增速较快，但公司保持了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保持平稳。在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5.09% 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7,571.99 万元，较 2020 年末只上升了 14.5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7,571.99	24,071.38
营业收入	58,338.32	59,08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3	2.9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注）	112.77	124.15

注：2021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274/应收账款周转率；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5/应收账款周转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1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112.77 天，低于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表明公司营业规模不断增长的情况下，依然能保持良好的销售回款，营业收入的增长质量相对较高。

（四）公司业绩增长具有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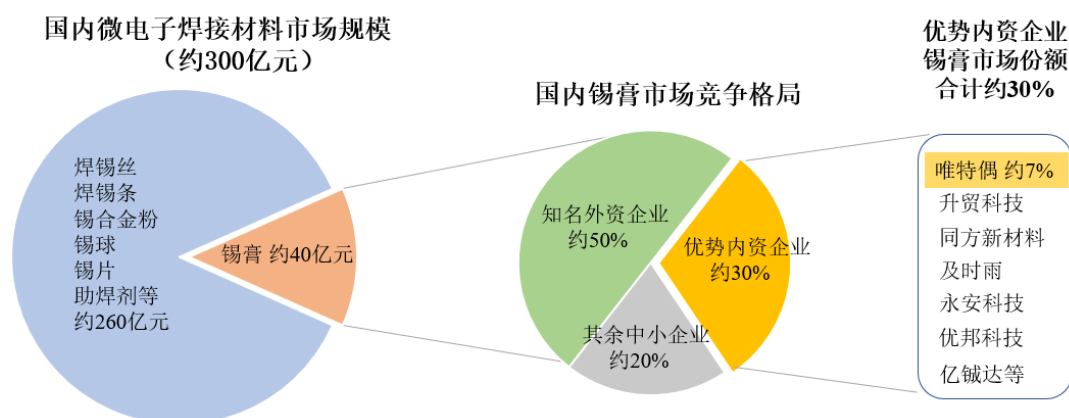
1、公司所处行业保持持续增长，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企业，业绩增速高于行业增速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锡焊料材料分会出具的文件显示，锡膏细分市场，2020 年会员单位锡膏产量为 1.24 万吨，同比增长约 10%；焊锡丝、焊锡条细分市场，2020 年会员单位产量合计 11.08 万吨，同比增长 4.14%；助焊剂细分市场，2020 年产量为 3.85 万吨，同比增长 10%。

2019 年和 2020 年连续两年在国内锡膏市场产销量排名第一，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企业，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2.46%，业绩增速高于行业增速。

2、广阔的市场空间是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前提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锡焊料材料分会出具的文件显示，2020 年，我国微电子焊接材料总体市场规模约为 300 亿元。公司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 5.9 亿元，广阔的市场为公司保持较高成长性提供了空间。



说明：“唯特偶约 7%”是指唯特偶目前在国内锡膏市场的份额约 7%。

以公司的核心产品锡膏为例，公司 2020 年锡膏销售规模为 2.63 亿元，与国内锡膏市场的整体规模 40 亿元相比，尚有几十亿规模的增长空间。

3、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业绩保持持续增长的重要基础

(1) 保持与核心客户的长期良好合作关系是业绩增长的重要基础

公司主要客户基本为行业内知名大中型企业，该类企业对于供应商的选择标准比较高、验厂周期比较长，对于合格的供应商通常不轻易更换，并且公司与该类企业已合作多年。如公司与富士康、中兴通讯、海尔智家、普联技术等客户的合作时间超过十年，部分客户如冠捷科技的合作时间甚至超过二十年。公司与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合作历史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1	冠捷科技	2000 年开始合作	9	嘉兴市特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开始合作
2	富士康	2008 年开始合作	10	东莞迅诚电业有限公司	2011 年开始合作
3	奥海科技	2015 年开始合作	11	浙江佳明天和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开始合作
4	中兴通讯	2002 年开始合作	12	TP-LINK（普联技术）	2000 年开始合作
5	强力巨彩	2016 年开始合作	13	雷松科技	2013 年开始合作
6	海尔智家	2003 年开始合作	14	深圳市唯创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开始合作
7	深圳市维佳海象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开始合作	15	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开始合作
8	赛尔康	2007 年开始合作	16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开始合作

公司保持与核心客户的长期良好合作关系是业绩增长的重要基础。

(2) 公司对知名客户仍有非常大的业务提升及拓展空间

尽管公司客户数量众多、遍布多个行业，但在下游行业中仍存在较多的并未被公司开发的知名企业，且仍有大部分的市场份额是掌握在知名外资企业手中。以公司业务量相对较大的消费电子、LED、智能家电、通信、计算机、光伏、大中型 EMS 工厂为例，公司已成交的代表性客户、储备或待开发的代表性客户情况如下：

主要领域及产品		已成交的代表性客户	储备或待开发的代表性客户
消费电子	手机	中兴通讯、传音控股、摩托罗拉、联想等	苹果、三星、华为、荣耀、小米、VIVO、OPPO 等
	笔记本/平板/台式电脑、PC 显示器	戴尔、惠普、冠捷科技、台湾仁宝等	联想、微星、技嘉、三星、小米、华硕、京东方等

主要领域及产品		已成交的代表性客户	储备或待开发的代表性客户
	服务器	浪潮	戴尔、惠普、联想、华为、超微、新华三、思科等
	电源、充电器、耳机、音响等	奥海科技、赛尔康、雷松、欧陆通等	拜亚动力、森海塞尔、JBL、博世、铁三角、捷波朗、苹果、哈曼卡顿、台达、航嘉电子等
光伏		晶科科技、晶澳科技、天合光能、东方日升、爱康科技、阳光电源、古瑞瓦特等	阿特斯、隆基、锦浪科技、上能电气、华为、Solaredge、固德威、特变电工等
通信		中兴通讯、普联技术、华为、灿勤科技、摩比、艾孚、京信、国人、共进股份、福日电子等	思科、华为、诺基亚、爱立信、浪潮、新华三、腾达、水星、小米、斐讯、烽火通信、通宇、东山精密等
LED		强力巨彩、利亚德、山西高科、艾比森、欧曼科技、洲明科技、木林森、欧普照明等	三星、飞利浦、欧司朗、达科电子、上海三思、松下等
智能家电		海尔智家、格力电器、奥克斯、四川长虹、创维集团、格兰仕、康佳集团、伊莱克斯等	美的集团、方太、三星、索尼、LG、松下、夏普、西门子、科勒、飞利浦、惠尔浦、博世、戴森、尚克宁家、霍尼韦尔等
大中型 EMS 工厂		富士康、比亚迪、卓翼股份、光弘科技、捷普、长城开发、台湾仁宝、山水电子、立讯精密等	纬创智通、伟创力、和硕、新美亚、天弘、贝莱胜、名幸电子、新加坡创业、美资旭电、广达、英业达等

虽然公司已成功向部分大型知名企业如富士康、华为等供货，但公司与该等客户尚有较大的业务拓展空间。例如富士康微电子焊接材料的年采购额约 10 亿元，公司仅占其采购额的 2%-3%（以上数据来源于富士康访谈笔录）。又以华为为例，公司研发的低温无铅锡膏、超细粒度锡膏、水溶性锡膏、低温焊锡丝、水基型清洗剂已通过华为认证并有小批量供货，未来的业务合作空间较大。

（3）配套知名客户的海外市场为公司保持持续增长提供了机遇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业务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0%、0.65%、1.08%和 1.88%，外销业务占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通过了部分大中型客户如冠捷科技、富士康、天合光能等的全球供应商认证并被要求全球配套供应，但受限于资金、产能不足等因素，公司目前仅向其国内生产基地供货。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建设，公司产能不足问题得以解决，在配套供应客户国内市场的同时，将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从而满足客户的海外配套供应需求。

公司部分大中型客户业务遍布全球市场。以富士康为例，根据公开数据，其海外生产基地的业务占全球业务量的 1/3 左右。由此可见，除国内市场外，公司在海外市场也具有很大发展空间。知名客户的海外市场也为公司保持高成长性提供了机遇。公司部分客户的境内外生产基地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代表性客户	国内生产基地及服务网点	海外生产基地及服务网点
冠捷科技	厦门、北京、武汉、青岛等	泰国、俄罗斯、波兰、巴西、墨西哥等
富士康	深圳、佛山、郑州、武汉、烟台、重庆等	美国、墨西哥、巴西、印度、越南等
天合光能	常州、北京、上海、义乌、宿迁、盐城等	泰国、越南、美国等

4、公司积极布局光伏、5G 通信、新能源汽车等行业是公司业绩保持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

除在传统的消费电子、智能家电领域进行了深入的布局外，近年来公司把握市场热点，积极拓展光伏、5G 通讯、新能源汽车等行业。以光伏行业为例，报告期内公司对天合光能、晶科科技、晶澳科技等代表性客户的销售额逐年增加，从 2018 年的 278.14 万元增至 2020 年的 1,425.59 万元，复合增速为 126.39%。

2021 年 1-9 月，公司对光伏、5G 通信、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代表性客户销售增长势头得以延续，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下游行业	代表性客户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增幅
光伏	晶科科技、晶澳科技、天合光能、东方日升、爱康科技、阳光电源等	1,456.70	919.22	58.47%
5G 通信	中兴通讯、普联技术、华为、灿勤科技等	3,001.90	1,579.70	90.03%
新能源汽车	比亚迪、长城汽车等	591.07	29.27	1,919.48%

2021 年 1-9 月，公司向光伏、5G 通信和新能源汽车行业代表性客户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58.47%、90.03%和 1,919.48%。公司抓住了光伏、5G 通信、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机遇是公司业绩保持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

5、进口替代趋势为公司保持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

在近几年中美贸易战的背景下，国家加大了对高科技行业尤其是集成电路、新材料等行业的扶持。在此背景下，以华为、中兴通讯、海康威视等为代表的国内科技企业为防止关键技术或材料受制于国外供应商，保证供应链的安全稳定，已开始遴选和扶持国内优秀微电子焊接材料供应商，加快产品的进口替代。公司作为国内微电子焊接材料的领先企业之一将因此受益，进而带动业绩持续增长。

此外，公司也具备进口替代的技术实力。以通讯行业为例，公司在应用于 5G 通讯领域的高性能电子器件锡膏研发方面已有较大突破，公司研发的 305 型号锡膏产品在中兴通讯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赛宝实验室）共建的“高可靠性微电子装备国产焊膏”研制工程的测试结果中被认定为“达到了国际一流质量水平，可以替代国外受测试品牌锡膏”。

因此，国内的进口替代趋势为公司保持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公开披露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分析主要客户 2021 年业绩变动情况以及与发行人 2021 年度业绩变动的匹配性；

2、获取了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锡焊料材料分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咨询 2020 年市场情况的复函》，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成长性、市场空间情况；

3、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等，分析发行人销售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受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销售单价提升和聚焦大客户的营销战略带动销量增长以及贸易战的因素促使发行人主要客户提升了使用

发行人微电子焊接材料的份额等多个因素，从而导致了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要高于客户自身经营业绩增长幅度。

发行人所处市场空间广阔、积累的众多客户以及发行人市场地位及技术实力能保证发行人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问题 2.关于子公司维佳化工生产辅助焊接材料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子公司维佳化工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所生产的辅助焊接材料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 16 类重污染行业范畴。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6.21%、15.96%、17.18%、16.37%；“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产品报告期各期毛利金额分别为 4,161.19 万元、4,725.62 万元、5,669.83 万元和 3,172.30 万元，占各期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32.57%、32.64%、35.42%和 37.68%。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所生产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说明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 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问题 2（1）】说明报告期内所生产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现有深圳龙岗（生产锡膏、焊锡丝和焊锡条微电子焊接材料）及惠州惠阳（生产助焊剂、清洗剂辅助焊接材料）两个生产基地。

公司生产的锡膏、焊锡条、焊锡丝等微电子焊接材料，行业划分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 16 类重污染行业范畴，亦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子公司维佳化工所在的惠州惠阳生产基地（惠州惠阳生产基地位于惠州市惠阳区鸿海精细化工基地，属于专业的化工产品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助焊剂、清洗剂等辅助焊接材料。维佳化工生产的产品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 16 类重污染行业范畴。但其生产产品助焊剂、清洗剂等辅助焊接材料既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也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名录中。同时，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至 2021 年各年分别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子公司维佳化工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也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问题 2（2）】说明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一）说明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子公司维佳化工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项目均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向主管部门报送，环评批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时间	环评手续	
		主管部门	相关文件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	2010.01.29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0]J31号）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	2013.12.19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惠市环验[2010]58号）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2017.01.10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阳环建函[2017]8号）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2019.01.02	自主验收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出具的关于维佳化工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的相关文件，维佳化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记录。此外，唯特偶龙岗基地生产经营项目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维佳化工现有工程均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或限值标准及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也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或已进行自主验收。

维佳化工自设立以来依法取得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并一直有效运行（编号为4413032014072601，有效期至2022年04月04日）。同时，根据维佳化工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维佳化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因此，维佳化工已落实污

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此外，唯特偶龙岗基地现有工程亦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验收或已自主验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微电子焊接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微电子焊接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唯特偶，不涉及子公司维佳化工所生产的助焊剂、清洗剂等产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正）》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编制了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意见的函》（深龙环备函[2020]1号），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备案的批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的分类管理规定。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规定，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包括水利、能源、交通运输、原材料（石化、化工）、核与辐射、海洋、绝密工程的相关项目和其他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第四条规定：“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按规定

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一)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二)可能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三)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第五条规定：“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按规定由国务院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法制定、调整和发布具体名录，并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18 年）》第三条规定：“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本名录所列审批类建设项目依法实施审批，对本名录所列备案类建设项目依法实施告知性备案。”经查阅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对其派出机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的职能划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主要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辖区范围内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工作；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以自身名义负责辖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等。

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无需生态环境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的职能划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进行审批。唯特偶已取得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意见的函》（深龙环备函[2020]1 号），同意予以备案。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问题 2（3）】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公司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以及处理措施，并采取了妥善的环保处理措施，处理能力满足排放量的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相关要求

子公司维佳化工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通过自行处理后排放或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维佳化工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日常运行情况、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等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运转情况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固体废物	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包装袋（乙醇、异丙醇）	集中储存于危险废弃物专用贮存设施，委托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其他废物 HW49 1,955 吨/年	-	-	妥善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等相关标准或办法的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乙醇、异丙醇、溶剂油等）	集中储存于危险废弃物专用贮存设施，委托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3,068 吨/年	-	-	妥善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等相关标准或办法的要求
废气	甲醇、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法）	10,000 立方/小时	正常运行	采用“水喷淋法”和“布袋除尘塔+活性炭吸附”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可达到净化效果	达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要求

通过上表可知，维佳化工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定废弃物、生产废水等污染物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处理，产生的废气则是经过处理净化后排放。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维佳化工报告期内的工业废气均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检测日期	检测服务机构	环境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2018.07.13	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LT20180723004）	工业废气排放达标
2019.08.15- 2019.08.16	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90819815J3）	工业废气排放达标
2020.08.03- 2020.08.04	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W07680803G3）	工业废气排放达标
2021.08.30- 2021.09.01	广东南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NL/BG-210903-02-005）	工业废气排放达标

此外，唯特偶生产经营过程中亦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以及处理措施，并采取了妥善的环保处理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要求。

2、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须安装检测设备并保存监测记录，由公司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检测并妥善保存检测报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第四十二条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至 2021 年各年分别公布的惠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维佳化工均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8 年至 2021 年各年分别公布的深圳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唯特偶亦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由于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因此无须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不过，公司报告期内委托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指标进行检测。上述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均已妥善保存。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唯特偶，主要是对锡膏、焊锡丝等产能紧缺的产品进行产能扩充和技改，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并用募集资金建设新的研发中心，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助焊剂、清洗剂等化工产品，因此无需大规模投入环保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金额
1	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	17,844.37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金额
2	微电子焊接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	4,978.34
3	微电子焊接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	7,940.05
4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	10,000.00
合计		-	40,762.76

其中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中，公司除了使用现有的环保设施外，预计利用募集资金新购置 1 套定制化环保设备，预算环保投入金额为 250 万元。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和污染源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其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项目	治理措施
废水处理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厂区内的污水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与金属烟尘。公司将设置废气吸附塔对废气与烟尘进行吸附净化处理，并安装集气装置收集，由管道引至废气吸附塔进行吸附净化后高空排放
废物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酒精、废抹布等，公司委托专业机构回收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将在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微电子焊接材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主要是利用现有的环保设施以处理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不涉及新增环保设施，不涉及筹集资金。

（三）子公司维佳化工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维佳化工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日常排污情况，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维佳化工定期委托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南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日常排污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

2、经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及出具证明，维佳化工环保设施符合要求，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维佳化工所在地主管部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会不定期到惠州惠阳生产基地进行环保检查。根据 2021 年 1 月 9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出具的《现场检查笔录》，维佳化工“现场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有运作”。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出具的《复函》：“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未发现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记录。”

此外，经检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hj.huizhou.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meeb.sz.gov.cn>）等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维佳化工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

2、查阅了《深圳市 2018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及深圳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深圳市 2019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深圳市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深圳市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8 年惠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9 年惠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0 年惠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1 年惠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3、查阅了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主管部门关于备案意见的函；

5、获取了发行人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6、检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维佳化工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维佳化工环保行政处罚情况；检索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其派出机构职能划分情况；

7、取得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8、获取了发行人与第三方专业机构签署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危废转移联单、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经营资质；

9、访谈了发行人环保工作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环保治理技术或工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标准等，了解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0、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等相关标准或办法；

11、获取了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经营资质以及出具的检测报告；

12、查阅了咨询机构出具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3、获取了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现场检查笔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维佳化工报告期内所生产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维佳化工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维佳化工已配备了生产经营中必要的环保设施，并采取了妥善的环境治理措施，环境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处理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已妥善处置或达标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维佳化工已妥善保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已披露了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根据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维佳化工工业废气、噪声等均达标排放；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笔录以及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检索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3.关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影响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锡锭、锡合金粉，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1.55%、81.96%、82.17%、84.20%，2021 年以来锡锭价格持续上升，导致发行人 2021 年毛利率下降。

请发行人说明目前锡锭价格的走势，如锡锭价格继续上涨是否对发行人期后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锡锭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锡锭（Sn99.90）现货含税均价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网

通过上图可知，2021 年以来锡锭的市场价格持续快速上升，月均价由 2021 年 1 月的 15.96 万元/吨上涨至 2021 年 12 月的 29.54 万元/吨。

（二）锡价波动对公司期后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1、公司具备较好的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向下游客户传导的能力

公司受锡价格影响的产品主要有锡膏、焊锡条、焊锡丝，其中锡膏的主要原材料是锡合金粉，焊锡条、焊锡丝的主要原材料是锡锭。虽然公司产品价格与主要原材料锡锭、锡合金粉的价格波动存在一定的联动效应，但定价方式的不同会

导致产品的价格传导的时间及幅度存在一定的差异。总体来看，公司具备较好的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向下游客户传导的能力。

根据不同的客户以及不同产品的类型，公司采取了差异化的定价方式。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定价方式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加工费”和“与客户协商定价”两种方式。

(1) 焊锡丝、焊锡条等产品公司主要采取“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方式。由于焊锡条及焊锡丝的主要原材料为锡锭，因此原材料成本主要参考上海有色网锡锭的现货价格，原材料成本参考现货价格的方式通常有上月的平均现货价格和当日的现货价格。该种定价方式下，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随着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变动，因此公司生产的焊锡丝、焊锡条等产品的价格向下游客户的传导比较及时，特别是在原材料成本参考当日现货价格的方式下。公司 2021 年 1-9 月份锡锭平均采购价格和焊锡丝、焊锡条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1 月	变动幅度
锡锭平均采购价格	214.88	138.70	54.92%
焊锡丝平均售价	234.04	151.49	54.49%
焊锡条平均售价	232.60	158.69	46.57%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 9 月锡锭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 1 月的平均采购价格上升 54.92%，而公司 2021 年 9 月焊锡丝、焊锡条的平均售价较 2021 年 1 月的平均售价分别上升 54.49%和 46.57%。公司焊锡丝、焊锡条平均售价的变动幅度与公司锡锭平均采购价格变动幅度基本一致。公司此类产品的价格传导能力较为突出。

(2) 锡膏等需定制化生产或体现公司核心配方技术、生产工艺技术的产品公司主要采取“与客户协商定价”的定价方式。公司会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供求情况、客户定位及销售规模、产品的定制化方案等因素，在预计成本的基础上加以合理利润，最终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当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与客户之间再次重新协商确定价格。该种定价方式下，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向下游客户的传导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 2021 年 1-9 月份锡合金粉平均采购价格和锡膏平均销售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1 月	变动幅度
锡合金粉平均采购价格	234.05	163.27	43.35%
锡膏平均售价	270.00	226.75	28.52%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 9 月锡合金粉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 1 月的平均采购价格上升 43.35%，而 2021 年 9 月锡膏产品的平均售价较 2021 年 1 月的平均售价上升 28.52%。虽然公司锡膏产品的售价提升幅度不及锡合金粉平均采购价格上涨的幅度，但在 2021 年锡锭价格快速上涨的背景下，公司锡膏的总体价格仍能取得近 30%的价格上涨幅度，也体现出公司仍具备较好的价格传导能力。

综上所述，不论是哪种定价方式，公司均具备较好的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向下游客户传导的能力。

2、锡锭价格上涨对公司期后经营业绩的未产生重大影响

（1）锡价上涨对公司微电子焊接材料的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均具备较好的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向下游客户传导的能力，但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特别是短期内的大幅上升会对公司微电子焊接材料的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锡膏产品由于采用“与客户协商定价”模式，该种定价方式下，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向下游客户的传导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会直接导致毛利率的下降。而焊锡条、焊锡丝等产品主要采用“原材料成本+加工费”定价模式，该种定价方式下，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随着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变动，虽然价格传导较为及时，但由于“加工费”相对固定，单位产品的价格大幅上升仍然会导致毛利率的下降。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产品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微电子焊接材料毛利率	18.13%	21.40%	22.66%	22.35%
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毛利率	55.99%	56.59%	57.84%	55.79%
综合毛利率	24.32%	27.45%	28.28%	27.77%

从上表可以看出，锡锭价上涨对公司微电子焊接材料的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微电子焊接材料的毛利率由 2020 年度的 21.40%下降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18.13%。

（2）锡锭价上涨未对公司期后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 2021 年锡锭价格大幅上涨，但公司较好地克服了原材料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总体经营规模保持持续扩张，主营业务的毛利额依然保持着良好的增长势头，公司依然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锡锭价格上涨未对公司期后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期后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盈利规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后		报告期内	
	2021 年度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3,680.97 至 85,480.97	54,702.56	34,612.31	58,305.90
主营业务成本	64,255.36 至 65,690.04	40,345.24	26,192.92	42,300.41
毛利额	19,425.61 至 19,790.93	14,357.32	8,419.39	16,005.49
毛利率	23.21%	26.25%	24.32%	27.4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7,742.00 至 7,873.81	5,698.15	3,276.02	5,967.83

注：2021 年度数据为预测数据，2021 年 1-9 月数据为审阅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锡锭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公司期后经营业绩依然保持着良好的增长势头，公司整体依然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锡锭价格上涨未对公司期后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已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以及毛利率波动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进行了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一）毛利率波动风险”中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了风险因素披露。

综上所述，若原材料锡锭价格继续上涨，公司微电子焊接材料的毛利率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但由于公司总体经营规模保持持续扩张，主营业务的毛利额依然保持着良好的增长势头，公司依然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因此锡锭价格上涨未

对公司期后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以及毛利率波动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上海有色网等网络查询 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锡锭（Sn99.90）现货市场价格，分析价格变动趋势；

2、获取了发行人 2021 年度的采购明细表，统计并分析锡合金粉及锡锭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3、获取了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的销售明细表，统计并分析锡膏、焊锡丝、焊锡条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4、获取并复核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的审阅报告及 2021 年的预测数据等；

5、分析原材料锡锭价格上涨对发行人期后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2021 年以来锡锭的市场价格持续快速上升，整体而言会对发行人期后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发行人微电子焊接材料的毛利率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但由于发行人总体经营规模保持持续扩张，主营业务的毛利额依然保持着良好的增长势头，发行人依然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因此锡锭价格上涨未对发行人期后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关于对中兴通讯销售公允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兴通讯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向其销售的预成型焊片定价相对较高所致；截至目前中兴通讯直接持有中和春生 25%的份额，中和春生持有发行人 2.73%的股份。

请发行人结合向中兴通讯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及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分析向其销售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发行人补充说明****(一) 公司与中兴通讯合作时间长达二十年，公司与中兴通讯的合作模式并未因中和春生的入股而发生变化，中和春生没有参与唯特偶的具体生产和运营**

中和春生于 2017 年 11 月入股唯特偶，持股比例 2.73%。公司与中兴通讯的业务合作并不是中和春生入股后才开始的。自 2002 年起，公司即与中兴通讯开展业务合作，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中兴通讯的合作模式并未因中和春生的入股而发生变化。

根据中和春生的说明，中和春生作为一家专业的机构投资人，主要围绕了中兴通讯产业链上下游的企业进行投资。中和春生的主要投资领域为移动通讯、新材料、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等领域，主要投资逻辑是基于中兴通讯对其客户或供应商的产品品质、技术实力、发展前景等方面的认可。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日，中和春生已投资包含唯特偶在内的十余家企业，其中安集科技（SH 688019）、芯碁微装（SH 688630）、肇民科技（SZ 300232）等多家已在 A 股上市。

中和春生虽然是中兴通讯旗下关联的投资平台，但作为一家面向社会的专业投资机构，中和春生并不是为唯特偶专门设立的投资平台，其投资唯特偶的价格与同期其他投资人的价格一致。中和春生对唯特偶投资是基于对唯特偶价值的认可。自入股以来，中和春生没有参与唯特偶的具体生产和运营。

(二) 公司对中兴通讯的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高毛利率的预成型焊片占比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兴通讯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对中兴通讯销售的高毛利率的预成型焊片占比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兴通讯销售预成型焊片占公司中兴通讯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51%、76.14%、77.26%和 84.73%，占比均超过 75%。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兴通讯销售的助焊剂等产品的毛利率与报告期内公司助焊剂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

（三）由于预成型焊片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特征，公司向中兴通讯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预成型焊片的因规格及工艺要求不同，价格差异较大，但毛利率均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兴通讯、比亚迪、TCL、苏州市吴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等客户供应预成型焊片，其中对中兴通讯的销售占比在报告期各期均超过95%。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对比亚迪、TCL、苏州市吴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较小，但上述客户为基本为公司报告期内预成型焊片的前三大客户。

由于预成型焊片的定制化特征，因此产品的整体毛利率相对较高，但由于应用场景及产品尺寸的不同，不同客户的产品单价差异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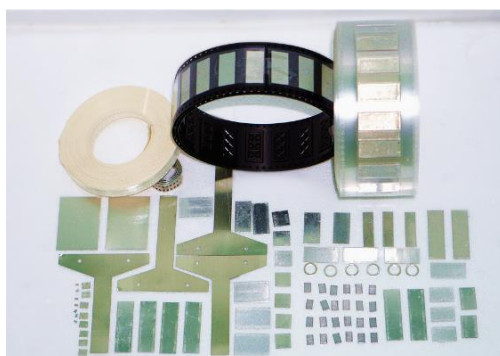
从单价上来看，公司销售给中兴通讯与销售给比亚迪、TCL 等公司的预成型焊片的产品尺寸和应用场景不同，平均成本差异较大，平均单价也随之差异较大。公司销售给中兴通讯的预成型焊片主要用于通讯基站的功率放大器（PA），工艺上更加复杂（增加了一道预涂覆特种助焊剂的工艺），从而毛利率也应高些。

（四）公司销售给中兴通讯预成型焊片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1、客户的定制化以及工艺要求较高是预成型焊片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

预成型焊片又称为“焊片、锡片”，包含助焊剂涂层和不含助焊剂涂层两类，主要适用于 PCBA 封装与互联工艺中大焊盘、低空洞率焊接要求的场景。预成型焊片产品形状尺寸多样，合金配置选择也众多。

公司的预成型焊片的示意图如下：



在现有的 SMT 工艺中，采用焊膏焊接一些特殊元器件时，会产生较多的空洞，空洞率超过 25%时会严重影响产品的良率以及焊接接头的可靠性和散热性。采用预成型焊片焊接的一个核心优势就是降低空洞率。

预成型焊片通常用于对焊料的形状和质量有特殊要求的场合,可以做成任意形状和尺寸以满足客户的特定需要,常见形状有圆垫片、圆盘状、矩形和框形等。带有助焊剂的预成型焊片则可减少焊接时的操作,避免手工涂布助焊剂,每片重量相同保证了焊接一致性,同时具有可焊性好、免清洗、低空洞率等特性。

由于产品的定制化特征以及技术与工艺要求也相对更高,因此预成型焊片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2、同行业公司预成型焊片的毛利率也较高

在当前国内市场上,预成型焊片的主要供应商为美国钢泰和日本千住等国外知名企业,国内公司唯特偶及广州汉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源股份”)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汉源股份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集电子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科技型企业,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锡焊料分会会员,其主要产品包括电镀金属阳极材料、电子组装焊接材料和预成型焊片三大类。汉源股份于 2016 年 7 月在股转公司挂牌,2019 年 3 月终止挂牌。根据其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汉源股份预成型焊片的毛利率分别为 72.89%、72.89%和 73.99%,毛利率也较高。

因此,预成型焊片的毛利率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五) 公司对中兴通讯销售预成型焊片的价格是市场化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

1、唯特偶和美国钢泰均向中兴通讯供应同品类的预成型焊片,但唯特偶的产品具有价格优势

就中兴通讯就与唯特偶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对中兴通讯的采购工作人员进行了再次访谈。该员工 2005 年入职中兴通讯,担任采购商务经理,2019 年开始负责与唯特偶的采购事务,经访谈确认:

(1) 中兴通讯目前有两家预成型焊片的供应商,为唯特偶和美国钢泰。中兴通讯最早是向美国钢泰采购,但由于唯特偶具有价格优势,且交付能力、响应速度、产品质量能够满足中兴通讯的需求,因此中兴通讯逐渐加大对唯特偶的采

购，目前唯特偶供应的预成型焊片占其采购总额的 60%左右。

(2) 中兴通讯采购唯特偶的预成型焊片主要用于通讯基站，可以有效降低空洞率。

(3) 中兴通讯采购产品会通过招投标程序，并经过内部的比价议价程序。中兴通讯向唯特偶采购预成型焊片的价格是市场价格，具有合理性。

2、多年来，公司向中兴通讯销售的预成型焊片的毛利率保持稳定，不因中和春生的入股而发生较大变化

中和春生 2017 年入股唯特偶前后，唯特偶销售给中兴通讯预成型焊片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因中和春生的入股而导致毛利率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

综上所述：(1) 中和春生是专业机构投资人，并非为投资公司专门设立的投资平台，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与中兴通讯合作时间长达二十年，公司与中兴通讯的合作模式并未因中和春生的入股而发生变化；(2) 客户的定制化以及工艺要求较高是预成型焊片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通过与同行业公司汉源股份的数据对比，预成型焊片的毛利率较高符合行业特征；(3) 唯特偶和美国钢泰均是中兴通讯预成型焊片的供应商，但公司的产品相比于美国钢泰有一定的价格优势；(4) 公司多年来向中兴通讯销售的预成型焊片的毛利率保持稳定，公司对中兴通讯销售预成型焊片的价格是市场化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中和春生投资的项目清单并查询了前述标的中已上市公司的情况；
- 2、获取了发行人向中兴通讯的销售明细；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中兴通讯销售类别、销售单价情况；
- 3、分析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预成型焊片的具体情况；
- 4、访谈了中兴通讯采购工作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的业务合作情况。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对中兴通讯销售产品的价格是市场化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

问题 5.关于独立董事适格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独立董事田卫东于 2016 年前曾担任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院长，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田卫东的任职是否违反《法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或规定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聘请田卫东担任独立董事的背景及原因

田卫东 2002 年 6 月起，曾先后担任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院长，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

2016 年 9 月 23 日，经中共深圳市委批准同意辞去公职。

2016 年 10 月至今，田卫东就职于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天安投资”）担任执行总裁。

2019 年 12 月，公司聘任田卫东担任独立董事。田卫东具有多年的法律从业背景和一定的企业管理经验，符合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的选聘要求，能对公司的规范化治理工作给予指导。

（二）田卫东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田卫东提供的个人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田卫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所列示的情形，田卫东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田卫东的任职不违反《法官法》《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或规定的要求

《法官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两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

《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2017年）第二条规定：“各级机关中原系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公务员以及其他担任县处级以上职务的公务员，辞去公职后3年内，不得接受原任职务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中介机构或其他营利性组织的聘任，个人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其他公务员辞去公职后2年内，不得接受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中介机构或其他营利性组织的聘任，个人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原任职务”或“原工作业务”，一般应包括辞去公职前3年内担任过的职务或从事过的工作业务。”

《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2020年）第十六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3年内，不得接受原任职务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的聘用，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2016年9月23日，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出具《关于同意田卫东同志辞职的通知》（深组干〔2016〕526号），通知显示：“市委同意田卫东同志不再担任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职务，辞去公职”。

根据上述法规和意见，2019年12月公司聘任田卫东担任独立董事，距其辞去公职时间已满3年，且田卫东未以律师身份从事相关工作，因此不违反《法官法》、《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和《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的相关规定的规定。

（四）田卫东的任职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相关规定

1、田卫东任职于天安投资时已履行了相关的报告审核手续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二条规定：“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田卫东于 2016 年 9 月辞去公职并于 2016 年 10 月任职于天安投资，属于《意见》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的情形。根据田卫东出具的《说明》并电话访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干部处工作人员，田卫东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辞去公职至天安投资任职已履行了相关的报告审核手续，其行政和工资关系已从法院转出至天安投资。因此田卫东入职天安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田卫东任公司独立董事时，不属于《意见》规定的辞去公职人员对外兼职（任职）行为，无需履行备案手续

《意见》印发后，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人就执行《意见》有关问题答记者问（发布于共产党员网）时指出，《意见》中所指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情形如下：“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是指行政和工资关系在党政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未办理调出、辞职等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担任职务，包括退出现职或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担任职务。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任职，是指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担任职务，且已将行政和工资关系由党政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转入所任职企业，包括党政领导干部辞去公职后到企业工作。”因此，《意见》中兼职情形下，党政领导干部的行政和工资关系还在原党政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任职情形下，党政领导干部的行政和工资关系已由党政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转入所任职企业。

田卫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距其辞去公职已满 3 年，且其行政和工资关系已转入天安投资。因此，田卫东任公司独立董事既不属于《意见》中规定的党政

领导干部的对外兼职，因为其行政和工资关系已不在原党政机关；也不属于《意见》中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的对外任职，因为其行政和工资关系在天安投资，并未转入唯特偶。

综上，田卫东任公司独立董事时，不属于《意见》规定的辞去公职人员对外兼职（任职）行为，无需履行备案手续，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田卫东的个人调查表，核查其简历以及任职、兼职情况；
- 2、获取田卫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3、查阅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出具的《关于同意田卫东同志辞职的通知》（深组干〔2016〕526号）；
- 4、发行人聘任田卫东担任独立董事的会议文件；
- 5、查阅共产党员网（<https://www.12371.cn>，系由中央组织部主管、中组部党员教育中心主办、央视网承办的党员教育平台）发布的《就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 6、电话访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干部处工作人员；
- 7、取得田卫东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田卫东的任职不违反《法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或规定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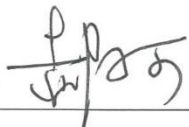
廖高兵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郝为可


幸思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